

我相信很多議員都是，我剛剛講的上海埔東大計畫，中共怎麼安頓的？日本的羽田機場和橫濱計畫區，人家怎麼安頓農民、漁民？紐約的中央森林公園，人家怎麼徵收？不能這樣子嘛！我也跟你講過不反對自然公園興建，要建什麼我都歡迎。

陳議員學聖：

我的選區事情也很多，在上一屆議會的時候，中華商場被拆除，十二號公園被拆掉。議長，這些人現在連住的地方都沒有，那是我的選區，還不是擔下來了，大家都有問題在嘛！

主席：

對於這案大家認為有討論的必要，我們還是依照預算法第十四、十五條的規定，特別預算仍要比照總預算，請市長、財主單位報告後，再來決定交付的問題，是不是擺在下個禮拜？下禮拜本來就排有追加預算，是不是二案併在一起，各位意見如何？等到市長報告完後再做決定，現在程序還是不合。

陳議員學聖：

下次看我怎麼挑你的毛病。

主席：

挑誰？

陳議員學聖：

挑整個議程的毛病。今天是共識問題，等到共識沒有的時候，那一個問題都可以檢出來做成大問題，今天用這個做結尾，沒有人會相信，大家都不是議員，並不見得這麼了解議事規則。但我在這邊講，如果今天共識沒有辦法解決，即使下次財主單位來報告，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所以我在這邊拜託執政黨，真的要有一個有擔當的執政黨，希望下一次的時候，能夠把問題解決掉。否則下一次還是這樣的話，是不可能化解問題的。

林議員瑞圖：

陳議員，大家都是同仁，不必傷得那麼重，我今天也表明不反對自然公園的開闢，但是不能把地價整個往下調；不能把關渡農民當成山胞一樣的欺負呀！國民黨欺負山地同胞的方法是怎麼欺負的？

主席：

首先我向旁聽席上愛好環保的各位女士、先生感到抱歉，秘書處包括我本人都忘了要這手續，所以下個禮拜我們會排定由市長、財主單位來報告，那一天或許沒有辦法交付，因為報告完了以後，人都少了，請各位密切注意一下。

下禮拜三再排關渡自然公園包括陳市長及財主單位對追加預算的報告，今天就到這裡，散會！

(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至六時三十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陳雪芬	林晉章	藍美津	陳玉梅	柯景昇	陳勝宏
許淵國	陳進棋	陳政忠	陳健治	陳永德	陳學聖
李銀來	秦慧珠	楊鎮雄	李建昌	郭石吉	龐建國
許木元	費鴻泰	陳正德	魏憶龍	卓榮泰	廖彬良
林瑞圖	黃義清	黃金如	璩美鳳	賁馨儀	李仁人
賈毅然	王昆和	蔣乃辛	段宜康	吳碧珠	林美倫
秦茂松	江蓋世	謝明達	鄧家基	李慶安	陳錦祥
林慶隆	李金璋	康水木	周柏雅	李逸洋	計四十
七名					

請假議員：李承龍

秦儷舫

林宏熙

謝英美

陳嘉銘

計五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林全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停車場管理處處長：鄭諒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楊鎮雄

乙、聽取報告

市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製經過與財源報告
(一)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

(二)台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

市政府員工在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保持行政中立有關規定報告

陳市長水扁報告

財政局林局長全報告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報告

丙、一讀會

第二二一案

案由：訂定「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並配合修正「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及編制表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交付委員會審查。

第二二二案

案由：訂定「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本市中山堂管理所、孔廟管理委員會、文獻委員會、交響樂團、國樂團等五個附屬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並同時廢止本市中山堂管理所、孔廟管理委員會、文獻委員會、交響樂團、國樂團等五個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配合修正民政局、教育局、美術館、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交付委員會審查。

台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第二次大會第五號資料)

議決：(一)交付委員會審查。

(二) 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〇二案併案交付。

丁、其他事項

一、魏憶龍議員提會議詢問：報載陳市長要請假替同黨候選人助選，會不會影響本會議程？

主席裁決：據市府馬參事報告，市長並不算請假。

二、陳雪芬議員提臨時動議：(一)關渡自然公園預算請先送委員會審查。(二)請市長說明市府官員行政中立的規範，以免造成白色恐怖。(三)請市長宣示抓賄的決心與作法。

發言議員：賁馨儀 陳學聖 魏憶龍 林慶隆 陳正德

陳進棋 黃義清 陳政忠 楊鎮雄

主席裁決：請陳市長報告選舉期間政府官員行政中立的規範。

三、李銀來議員提臨時動議：本會現在要審追加預算，但是「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尚未議定，如何審相關預算。建請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先送法規委員會審查。

發言議員：賁馨儀

主席裁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文化局組織規程」可先交付審查。

四、賈毅然議員提臨時動議：「台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原由議長交付審議後逕付二讀，目前仍「暫擱」。現在本席及部分同仁都有一些條款要加，柯景昇議員也有臨時提案，是否本案回到一審，送委員會審查。

主席裁決：議員同仁既無異議，本案交回財建委員會審查。

五、秦慧珠議員提程序問題：本小組明日部門質詢及後天總質詢，市府如未提供我們所要求的資料，本小組將拒絕質詢。

發言議員：賁馨儀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廢棄車輛之拖吊及回收拍賣，處理效果不彰，如此惡性循環，有礙市容觀瞻，且有害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應立即有效改善。

二、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

質詢題目：請儘速出租或自營陽明山管理所轄光復樓，減少每天值夜人員奔波辛苦，並可增加租金收入，何樂不為。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捷運潛盾路線與自來水管交叉者有十二處，平行者有十四標，為了避免自來水管破裂侵蝕地下土壤，釀成捷運地下軌道災變，請澈底檢查維修這些自來水管線。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本席84.10.30議工字第六九六四號質詢，所問該路巡員是誰？該兩個坑洞是自然損壞的嗎？何時出現破洞？該重要路段為何道路管理員未每天巡視？竟然拖了兩個星期才發現，其失職之責僅以「當面告誡」可以了事嗎？其分隊長要負何責任，受何處分？請一一詳答。

五質詢議員：柯景昇 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預算？編、官做得很？

六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互助金發不發？何時發？

七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工務局、交通局、都發局、警察局、消防局

質詢題目：儘速依照既定都市計畫迅予興建復興消防分隊。

八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林處長明曙、鄭處長賜榮

質詢題目：灰色交接帶是消遣一番還是讚賞關鍵在橫向連繫。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貴局於83.5.23函覆本席說，台北市著用類似警察制服之公司、行號、組織計九〇件，請問這份名冊至今那些公司、行號、組織各幾人已完全改善？那些公司、行號、組織各幾人尚未改善？請一一詳細列表報告。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建管處從來沒有發生過洩露違建檢舉人姓名資料的事情嗎？從來沒有因違反保密規定而被處分的官員嗎？發生在84.8.31清晨五點半於羅斯福路五段二一

一巷六弄口之柯姓老師被毆案，是不是建管處洩密的結果？請一一詳答。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本市大安路二段一至五十五號及信義路四段口週邊

兩旁排水溝工程，為何遲遲無法動工？

十二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福利服務如何面面俱到？社會局應使社會福利資源

符合經濟效益，並促成資源共享原則。

十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市警局黃丁燦局長

質詢題目：「有牌流氓」到處橫行？本市警界醜聞頻傳，黃局

長應於七日內提出具體「警界掃黑」辦法，澈底端正不良警風，除惡務盡，以保障優良警員清譽。

十四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衛生局陳寶輝局長、勞工局郭吉仁局長

質詢題目：沒有健康的「外籍勞工」，如何幫忙台北市提供更

高生產力？

十五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水扁、勞工局郭吉仁局長、

警察局黃丁燦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治安的一顆「不定時炸彈」——外籍勞工問題

在台北。

十六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消防局長

質詢題目：加強宣導市民如何使用消防救生器材。

十七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公園處長

質詢題目：河濱公園內公廁「地下化」。

大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交通局長賀陳旦

質詢題目：台北市的交通壅塞嚴重未見改善之際，公共工程四處開工，交通局的交通維持計畫僅只是一紙上談兵
「，交通局應該加強施工單位週邊道路動線規劃、標示、宣導，使對交通帶來之影響降至最低。

九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質詢題目：掛號費，該收？或不收？

二五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

質詢題目：建請改善台北市高中職校輔導室人才之進用。

三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為杜絕選舉歪風，使各候選人公平競爭，選務機關應針對各種買票、作票手法，慎研防治之道，以達成淨化選風、公平選舉之目標。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黃秘書長書鼎：

向大會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速記：許復元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現在我們開會，首先請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二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剛才所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紀錄就確定了。現在繼續進行……。

魏議員憶龍：

各位同仁，最近我獲得一個消息，聽說市長好像打算要請假去助選，所以我想從會議詢問中瞭解一下。因為最近的立法選舉已經這麼熱絡，陳市長去為他們的黨助選也有其必要，但是我想請主席解釋一下，如果因為市長請假去助選而影響我們會議的進行，這樣可以不可以呢？

主席：

我也是從報紙報導中看到的，我不敢講可不可以，這件事情還沒有公文到議會來。

魏議員憶龍：

今天陳市長也在會場，是不是能把這個問題簡單的釐清一下。因在座的議員同仁大家都一樣有很多輔選工作，大家在這段時間都很忙，而且議會接下來要進行市政總質詢，如果市長要請假，所有的議員是要跟著請假，還是想開會時就要在這裏痴痴地等呢？這問題是不是請市長說明一下。

主席：

馬參事剛剛講過，這個消息大概是新聞報導有錯誤，市長沒有這回事。

魏議員憶龍：

那市政總質詢還是依照原訂議程那樣排下去進行嗎？

主席：

如果沒有這回事，那就是照我們所排定的議程進行。市政總質詢是從後天開始，當然是市長要來備詢，剛才馬參事已經講過沒有這回事，我看這個是報紙的消息有錯誤，我們照議程進行。

魏議員憶龍：

好，謝謝。

陳議員雪芬：

議長，今天市長的報告是不是可以從兩件事情先進行？第一件事情是先把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的特別預算案排在前面先報告，然後我們有質詢的機會，因為我們知道台北市野鳥學會的成員已經來本會好幾個禮拜了，再加上支持關渡自然公園的聯署名單也簽了相當的長，除此之外，我們也知道一些地主還持反對的聲音，認為徵收的地價偏低。而地價是高還是低，也引起很大的爭辯。所以針對大家這麼關心的關渡自然公園的議題，是不是可以優先來討論。另外一點是最近有關市政府所提的行政中立問題弄得非常模糊，形成市政府當中好像引起一陣白色恐怖！所謂的行政中立卻變成白色恐怖。選舉期間雖然選舉很重要，但是市政的推動更重要，如果我們的公務人員在市長這種不很明確的指示之下不曉得該如何來遵守行政中立而搞得人心惶惶，好像每天都可能市長找你說違反了行政中立，以致於市政府員工沒辦法很認真的來為民服務，我想這是民衆的損失。這一點是不是等一下也請市長更明確的宣示：到底公務員所遵守的行政中立是什麼，不要讓人家認為市政府最近在鬧白色恐怖。另外一點是市長這一次口口聲聲說要抓賄選，包括已經談到說有里長在幫人家賄選，到底是不是真的有這回事？又如何來追賄選？如何杜絕這次選舉的賄選？這些問題是不是也請市長等一下報告一下！我想這些問

題都很重要。當然在議程上我是希望能將關渡自然公園的部分提到前面來討論。

柯議員景昇：

主席，秩序問題，我們現在的會議是進行什麼議程？是不是應該在宣讀會議紀錄並確定後，馬上聽取市政府的施政報告及預算編製經過與財源報告？請主席能確定一下！

主席：

當然議程是這樣，我們是在會議紀錄已經確定之後，在議程進行之前，如果各位對議程有什麼意見當然也可以提出來，然後我再來裁決，再繼續進行議程，總不能說叫大家一句話都不能講。

李議員銀來：

主席，談到議程的問題，我也有一點意見。等一下我們是依照預算法的規定要聽取市長報告追加減預算案和特別預算案。但是在我們一讀會的資料中有幾個市政府要成立的新單位，這些新單位的組織規程及架構都還沒有審查，對這方面的追加預算我們怎麼審查呢？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先把一讀會資料中有關原住民委員會以及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先討論後付委，然後這些追加減預算案才能報告、討論和付委，不然就本末倒置了。

主席：

我想追加預算案中有牽涉到一些新增設機關的組織規程，在理論上我們在以前的議程已有排列要先交付審查，但是因為在上一個禮拜會議中大家有意見沒有交付而暫擱。

李議員銀來：

原住民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剛剛才送來的。

主席：

現在我要來徵求大家的意見，等一下我們除了今天的兩個報告，是不是也來討論……

李議員銀來：

現在市長要報告追加減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我想各位同仁會有很多意見要質詢，一定會耽擱時間，到時候這兩個組織規程就沒辦法付委。

主席：

那是第幾號資料？

李議員銀來：

在第二號資料第二二一案。

主席：

各位同仁，因為李議員相當關心原住民的事情，他對這項議程提出這個意見，大家是不是可以支持？本來在上個禮拜三會議中我們這個案子是要交付，因為有人提暫擱，所以就擺下來了，那天開會開到晚上八點鐘就沒再討論。今天追加預算案已經送來了，李議員的意見是說二二一案有關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修正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及編制表乙案，是不是這個案子能把它交付？

黃議員馨儀：

主席，我在民政質詢時也提出過，其實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規程的內容，包括原住民本身都不滿意——李議員自己在質詢時也這樣講，市府也只召開三次會議討論這個案子，本會的三位代表都沒有人去參加過，包括李議員也沒有參加過，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案子做得太倉促了。何況在台灣還沒有一個政府有本事去組織一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這種事情茲事體大，如果台北市政府就這樣倉促組成這個委員會的話，我覺得對於整個原住民未

來要執行的整體工作沒有一個大方向，也沒有年度計畫以及一些深思熟慮的政策，就倉促組成委員會是很不好的，所以我在民政質詢時就拜託民政局要重新考慮。因為幾乎全世界各地所有跟原住民有關的政策資料他們都沒有，既沒有參考別的國家的作法；更不知道人家有什麼經驗和優劣點，只是憑空開了三次會議就做出成立原住民委員會的案子，我認為這樣太草率了，所以主張原住民的事務要慎重的處理，何況李銀來議員曾經在民政質詢時都說對這個案子不滿意，他現在又要把這個組織規程付諸討論。

主席：

雖然李銀來議員不滿意這個組織規程，但是提議要將它付委，這是可以的，因為……

黃議員馨儀：

可是很多原住民的朋友對這個組織規程都還有意見。

主席：

黃議員，我的想法是除非這個案子已經違背了很大的原則，我們就不要它交付，不然在理論上，每個案子交付後都還有幾個程序，譬如這個案子今天交付後，還要經過法規委員會跟民政委員會審查。

黃議員馨儀：

主席，如果這個案子交付，本會那一個人有資格審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本會那一個同仁對原住民事務真的很瞭解？很多原住民朋友告訴我這個案子茲事體大，所以這個案子我們要有充分的準備後，然後才能去討論這個事情。

主席：

最後我們還是要審議的。

黃議員馨儀：

最後我們是要審議，但是先暫緩一下，等民政局把比較好的相關資料補送來之後才付委。因為我們認為包括民政局本身都還沒有很充分的準備好，我會問他們一些問題，他們都還答不出來。

李議員銀來：

貴議員也很重視這個事情，我非常感謝他。我想是不是能在法規及民政聯席會時，請民政局就有關貴議員所提出來的重點做一個報告，這樣就比較不會耽擱時間。不然這個案子一拖下去，變成組織規程都還沒有討論，又怎麼審查追加預算呢？

貴議員馨儀：

當初民政質詢時他說包括文化局本身也要考慮到原住民本身的權益及原住民的文化，而今天文化局的案子已經被擱置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先討論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的案子有什麼用呢？所以我認為如果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這個案子付委，那文化局的案子也付委，那我就贊成。

李議員銀來：

本來我也是提兩個案子都付委：一個是文化局；一個是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因這個案子跟民政局、教育局要修改組織規程有相關，所以這兩個案子應該一併付委。

主席：

我想追加預算案我們是一定要面對的，而李議員所提的，事實上也是有道理，如果組織規程能交付，對將來要審查預算也會比較方便一點。我們是不是把文化局的案子跟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的案子這兩個案，現在變更議程先把這兩案交付，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這兩個案子就交付。

楊議員鎮雄：

主席，我們的會議紀錄還沒有確定吧！

主席：

確定了，剛才講過了。你有問題的話，沒關係，你再提出來！

楊議員鎮雄：

在第二頁的部分，「市府的官員」是不是要改成「市府單位首長」。就是第二頁下半段的第三、第四行，「議員個人要求會勘應拿捏分寸以免造成過度不便，市府官員則可自行斟酌。」這段的市府官員是不是改為市府單位首長。

主席：

這段紀錄是依照那天我所講的話記載的，不是依照你現在所想的比較周延的講法。

楊議員鎮雄：

那市府的大小官員都不來的話，會勘怎麼進行呢？

主席：

楊議員，我要提醒你一下，我們今天是來確定紀錄，不是來辯論說到底有沒有理。

楊議員鎮雄：

我的認知上是「單位的首長」。

主席：

我當時的裁決是講官員，好像我沒有講首長，如果當時我的裁決有講首長，等一下我們再聽錄音帶，有的話就把它加上去，這件事情現在不是來辯論該不該的問題，而是來確定那一天所做的裁示，我那天講的話是怎麼說的，紀錄就怎麼記載。

楊議員鎮雄：

依這個紀錄看起來，以後市府的官員都要出來參加會勘，不

能說不方便。

主席：

難道市府王管就不是官員嗎？

楊議員鎮雄：

王管是官員沒有錯，但是在解釋上是說如果單位首長不方便可以指派其他的人員。

主席：

這樣好了，我們聽聽錄音，看我那天所講的是什麼話，我們就做確定。

楊議員鎮雄：

我也有講，我說如果首長不方便參加，他可以指派其他的官員。

主席：

你講的不算，要我最後講的才算是紀錄的文字，因為很多人會發言，最後我所講出的總結如果不夠清楚或是你不同意，你要趕快糾正我，我就會再更正，等最後我所講的那一段話大家都沒有意見了，那就是紀錄的文字。

賈議員毅然：

主席，昨天我們有兩組同仁質詢過有關本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草案的問題。除了本人曾經提了七十一條的版本之外，本黨林美倫議員也曾提了一個八十幾條的案子；另外柯景昇議員也提了一個版本。而市政府本身原訂的版本現在也增加到了二十三條。在這種情況下，原來的版本都已做大幅的增加，所以我想我們台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可不可以付委，重回法規委員會來審查？

主席：

這個在第幾號資料？

賈議員毅然：

這個案子是在上一個會期逕付二讀的。

主席：

那就在二讀會的程序了。

賈議員毅然：

我們覺得它現在要增列和修改的地方實在太多，所以在大會討論是不適合的。

主席：

這個案子賈議員的意見很有道理，因為上個會期我們是爲了趕時間，所以由主席交議逕付二讀會。而現在時效已經過了，案子還在二讀會，我們就由二讀會再交付到法規跟財政建設委員會的聯席會議。這個案子就這樣子決定，好不好？

賈議員毅然：

好，謝謝你。

主席：

好，現在就剩下陳雪芬議員剛才提的行政中立問題，我想行政中立的問題應該有法律的規定，對不對？

陳議員雪芬：

議長，問題是在目前沒有法律的規定。因爲行政中立立法一直在立法院都還沒有通過，甚至都還沒有提出來。而在這一次立委選舉，市長一再講行政中立，是不是有必要利用今天的會議請市長做一個更明白的宣示？當然我們也肯定市長對行政中立的要求，但是問題在於這個界定很模糊，造成很多公務人員無所適從。包括很多我們前輩的議員都在說要請某個公務員吃個飯，他們都只怕就因爲吃一頓飯就被認爲是違反行政中立。我想這種情況已經到風聲鶴唳的程度，所以我們認爲有必要請市長在議會公開

做一個宣示：究竟他所要求的行政中立尺寸標準是什麼；公務人員應該怎麼做才不違反行政中立。否則很多人都茫茫然不知該怎麼辦，也許自己已經違反了，自己都還不知情；也許有人認為他這樣的情況下是不違反的，可是還是不敢去做，所以在種種的情況之下，真的會影響公務人員的辦公心情。換句話說，我們是不希望現在市長所要求的行政中立變成白色恐怖，我們也不希望讓市長因這種要求而對市長做這種的批評。我相信陳市長也不願意他所推行的行政中立卻被批評為白色恐怖，所以我希望陳市長等一下能做一個公開的宣示。現在距選舉投票日還有十天的時間，這段時間我們公務人員還是要為民服務的，對不對？

主席：

陳市長，請你等一下報告的時候，對行政中立的問題表示一下明確的原則，把這個問題做一個規範，讓所有市府的公務人員有所依循。

貴議員馨儀：

主席，如果市長要宣示行政中立的要點，不應該是在議會宣示，他應該在市政府向全體員工宣示才對，怎麼向我們議員宣示呢？

主席，根據這一、兩禮拜來所有本會質詢的內容來看，我覺得全台灣最恐怖的白色恐怖不是台北市政府，而是議會，議員開口聲聲說市政府的員工有白色恐怖，可是沒有一個市政府的員工覺得有白色恐怖而不去上班或不去從事任何活動啊！一些學校的老師也照樣在幫本會的同仁發議員所推薦的陳漢強局長的信啊！我覺得市政府的員工要做的還是照做，並沒有人覺得是白色恐怖，白色恐怖講得最多的地方就是議會。而且市長已經在市政會議上宣示，也有正式文字給市政府各單位了，市政府各單位都是高

考及格的，難道他們看不懂市長所頒發的行政中立的原則嗎？所以我覺得白色恐怖是在議會，不是在市政府，而是本會同仁硬要這樣子羅致罪名。我相信市長可以在議會宣示沒有錯，但是市長是要跟我們議員宣示嗎？我們議員根本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主席，他要跟誰宣示呢？市政府的官員並不在這裡。我前幾天主持民政部門業務質詢時，每一組的質詢都在講行政中立，市政府官員每天也都在回答這個問題，這樣還有聽不懂的嗎？我們每個議員手上也都有市政府所發的行政中立辦法的公文，所以我想白色恐怖是在台北市議會由議員整天在講，並不在市政府，一直講白色恐怖才上報啊！

主席：

貴議員，你誤會了陳雪芬議員的意思了。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覺得你應該跟我們所有的議員道歉。因為本來行政中立這個問題我們都非常關心，也許市長當初也有他的好意，但是在很多我們接觸的案例中，有很多在賞罰標準及執行上出了很多的問題，所以才會像貴馨儀議員所講的，在民政部門質詢時，每一組都在問這個問題。議長你本來是跟我們講，如果必要的話會安排市長來做一次專案的報告，因為很多同仁都關心這個問題，但是你剛才的回答好像是想敷衍一下議員說反正有提到了，市長就隨便答覆一下。如果議長是這樣的話，就是表示我們議員小題大作，沒有真正把這個問題當作一個事情來處理。這個問題確實很重要，如果不能在總質詢之前對於行政中立的問題由市長做一個完整的說明，我們總質詢第一組的質詢也會就這個問題好跟市長請教，但是議長你要跟所有的議員道歉，這件事情絕對不是小事情，是一個很嚴重、很大的事情，如果說隨隨便便就把

它處理掉，那我寧可希望市長等一下不要做任何的答覆，等到總質詢的時候，我們會把所有的案例以及你們所處理的標準再一一要求市長做一個說明。明天民政部門質詢時，負責這一次行政中立執行工作的視察室，還欠本組很多要求的資料，聽說這些資料是卡在市長室及秘書長室中間。本組已經講過，如果明天市政府沒有提供這些資料，本組不會繼續質詢；如果市政府有提供這些資料，我們明天下午一點鐘會恢復質詢。現在市政府還有很多調查的資料沒有提供給我們，可能是他們自己心虛不敢給我們，所以我們認為它是白色恐怖；如果拿出來給我們，大家都坦蕩蕩的，就沒有什麼問題，就不是白色恐怖。可是就目前的情形來看，我相信是有很多的員工覺得有白色恐怖，所以我想等一下市長不能隨隨便便的答覆。我再重申如果市長要答覆，就要安排一次專案報告。

魏議員憶龍：

我想關於行政中立的執行有沒有白色恐怖，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日前我們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問楊鎮雄議員聯合質詢民政局陳局長，也請十二位區長站在後面，我問區長要不要去叫里長要遵守行政中立不能夠助選，而陳局長認為區長都瞭解市長的意思。我叫他往後一望，十二位區長都不瞭解，因為我說如果知道行政中立的區長請舉手。所以那天我們對陳局長的答覆非常不滿意。為什麼他做為一個局長不能讓區長清清楚楚的明白區長要不要去管里長，里長不應該遵守行政中立。現在市政府的行政中立標準非常模糊的狀況之下，民政局長他也搞不清楚，最後十二個區長中有一個大概是士林區的區長，勉強舉手說他懂市長的行政中立。十二個區長裏面竟然有十一個不懂，因此在這種狀況之下，我覺得行政中立的事情在程序上應該要更明確的處理

一下。否則的話，還有十天就是選舉日，而且選舉今天已經開跑，我們台北市有這麼多里長，他們不應該遵守行政中立？如果他們有遵守行政中立而被我們議員看到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向市長或者是市政府請求來取締。而區長更沒有辦法秉承上面的意思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來監督或不監督。關於行政中立的問題在最近當然是選舉熱門話題，我們並不是要炒熱門話題，可是我是覺得要把行政中立的標準訂清楚，特別是市長本身是學法的，他提出行政中立的立意我想是良好的，可是立意良好跟執法不能落實的中間如果有落差，甚至導引出很多的困擾或者問題，那就無怪乎本會同仁會有白色恐怖的疑惑。有同仁講白色恐怖只存在議會而不存在外面，這種講法是不是安當，很值得深思。因為別人有沒有恐怖，你心裡怎麼知道呢？像議長你現在感覺到的是恐怖或不恐怖，我怎麼會知道；而我恐怖不恐怖，議長你也不知道嘛！所以不能武斷的說恐怖只存在我們這裏，別人沒有，這種講法有負二百六十五萬台北市民的付託。所以我想行政中立這個問題大家可能要談一下。

林議員慶隆：

今年的選情非常冷，事實上跟市政府的行政中立多少有一些影響。當然我也不願意看到大家花大筆錢在選舉上，可是我很同意議長的看法，市長應該要對社會大眾，甚至對於你的屬下公務人員做一個說明。我認為行政中立不要矯枉過正，譬如說一個公務員在下班後利用行政資源去幫人助選當然不可以（在上班時間幫人助選那更不用說），但是如果是在下班後跟朋友去吃飯聊天，也算是違反行政中立，這就不對了。我們是認為市長的行政中立命令是非常好，使這一次選舉不像以往那樣浪費很大的國家資源。所以我再次的說明，我非常同意議長的看法，等一下市長在報

告的時候要說明一下到底要公務人員怎麼做？尤其像里長，他們是民選的，你說要他們行政中立，當然我還是肯定里長不能用行政資源來輔選，但是總不能說叫他們都不能去輔選，不然以後要叫他怎麼去選舉呢？所以請市長等一下能夠尊重議長的意見做個報告，到底公務人員要如何遵守行政中立，給你的屬下有一個明確的準則。

陳議員正德：

主席，我從開始坐到現在，頭已經在發燒了，我從頭到尾都聽不懂在講些什麼，今天是選舉論壇嗎？如果是選舉論壇的話，我們有很多事情可以講的，我也要問市長最近查賄選的情況如何？選票印製得好不好？選票運送有沒有恰當？選票是不是有流出去？我也有很多關係選舉的事情要問。是不是乾脆把今天的議程改成選舉論壇，大家就可以天南地北的來談選舉。關於追加預算案不要審了；關渡自然公園的案子也擺在一邊；李銀來議員所關心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子也放在旁邊，就先來講選舉的事，把選舉的問題討論完後，其他的事情下個禮拜再來開會。把選舉的事情講清楚，不管是要談行政中立，或是談行政資源的運用，反正到散會時間也只剩下兩個小時而已，這兩個小時就讓大家來做國事論壇或是選舉論壇、選情分析，讓大家聊聊天，分析一下三黨的最新選情，等大家談夠了，看要再討論什麼，到時候再說。議長，是不是可以這樣？還是要按照今天所發的議程繼續進行呢？如果你請市長等一下對於行政中立的問題稍微點答一下，我也有很多關係選舉的問題要請市長要稍微點一下。這樣下去，其他的議程是不是還要繼續進行呢？議長你是不是能明確裁示一下。

陳議員進棋：

議長，我認為今天應該按照議程來進行，不要再討論行政中

立、白色恐怖的問題，針對議程如果該優先討論的議題如關渡平原開發案就優先請市長說明，不要再去講什麼行政中立，今天的里長跟議員都是民選，如果你叫里長要行政中立，那議員要以身作則不要去站台也不要輔選。如果說里長幫人輔選是行政中立，那我們議員還跑到金門、跑到高雄去助選，這怎麼講呢？大家一樣是民選的，所以希望議長針對今天的議程來討論，不要再離開議題了。

主席：

關於行政中立的問題，我回答的公信力不夠，所以請市長等一下稍微做說明。其實行政中立從理論上來講很簡單，當然里長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他們也是民選的，好像有人開玩笑說，他們的記功或記過都好像記在牆壁上一樣，沒什麼關係。我想市長也不會說這樣的話，一定是別人亂講說市長一定要里長行政中立。當然在市府的官員就要行政中立。

黃議員義清：

議長，我第一次發言。我想行政中立的定義很簡單，只要不用政府的錢，不用政府的人，不用政府的上班時間，不用政府的場所，這就是行使行政中立的準則，其他有什麼不可以呢？我們是民主政治，我想每個人都應該可以輔選，不然總統也不能輔選、市長也不能輔選，省長也不能輔選。我想行政中立的定義就這樣好不好，今天的議程就趕快進行。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剛剛說里長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而在民政部門質詢時，我和楊鎮雄議員質詢民政局陳局長，我說你能不能在質詢的會場上明白的告訴十二位區長，說我們不約束里長要遵守行政中立，結果陳局長他不敢，他不願意講，後來我講了以後，他還

調侃我，反質詢我說那是你講的。這種情況就是我們剛剛講的所謂白色恐怖的心理，像林宏熙議員在質詢的時候也說要請一位里長吃飯時，那位里長說不行不行，現在不能去。如果我們把這些案例蒐集起來，能幫助釐清行政中立的概念，那就沒有問題，但是剛剛議長說里長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那天我請民政局陳局長明白表示，他卻不敢講，如果市長的意思也是這樣的話，他爲什麼不敢講呢？他不敢講當然就使得里長心存恐懼啊！現在這個問題，市長的意思大家不知道，民政局局長卻不敢講，而區長隨時會來臨檢，我們議長說可以，這麼多種的版本，這種現象就是令人產生白色恐怖的原因，因爲標準不清楚。譬如路上沒有畫白色斑馬線，這樣的情況下行人是可以走還是不可以走，人家就無法確定。

主席：

本來這個問題我是想讓市長說明一下，如果不讓市長講也可以，我剛才講過了，這件事情很簡單的，黃義清議員講得最貼切，不用公家的錢、不用公家的時間、不用公家的資源，如果在下班時間在晚上去幫某人一下，這當然沒有理由。

陳議員學聖：

議長，本來我不願意講的，如果照你所說的行政中立標準，市長爲什麼要辦台北銀行王宣仁總經理及董事長，還說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就是因爲如果按照黃義清議員的標準來看，大家認爲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但是他還是要辦人家，怎麼可以這樣子呢？人家是用黨的費用，不是公家的錢，也沒有用台北銀行的招待所，是用民間的餐廳，而且現場沒有任何一張文宣，沒有任何一個候選人到場講話，這種情形之下也要辦人家。就是有這麼多的問題存在，今天議長講的標準，和我講的標準以及黃義清議員

講的標準都一樣，但是就是跟市長講的標準不一樣，才會產生這麼多的爭議，如果照我們的標準那天就都沒事了，就是因爲他們有問題，而且這個問題非同小可，所以今天不宜隨便談談就罷了，要談的話就要認真來談。

賈議員毅然：

議長你剛剛說黃義清議員講得很好，不過我認爲還要再加一點，不能利用公務人員的職權，你如果當科長，不能下了班就把全部科員叫來說你要支持那一黨，這個也是不對的。

主席：

如果說我自己裏面的人，在理論上也沒關係，就是不能講說我是你的科長，如果你不聽我的話，將來要怎樣處理，這樣利用職權就不行。

賈議員毅然：

理論上就不行了，如果找自己的科員來，嚇都把人家嚇死了，絕對不能濫用職權，自己單位的同仁都不能找來講要他支持某個黨。

黃議員金如：

主席，這個問題我們談了很久了，我的意思還是請市長按照議程來報告，報告後每個人有三分鐘或五分鐘來問市長，不然只有這樣講是沒有結果的。

主席：

我想行政中立的事情，每一個人都懂得這個分際，譬如說我們議員不是公務人員，里長也不是公務人員，當然就沒有問題；而所謂在市府工作的公務人員，第一個他不能用公家的經費、不能用公家的職權、不能用公家的資源，而在下班之後應該可以去幫某人。如果連下班之後都不可以做的話，我看很多人都違反了

。當然整體上還是要有個區隔，政務官到什麼程度？事務官到什麼程度？但是憑良心講，今天市長在這裏，我要特別強調一下，這個問題要釐得很清楚，恐怕也是滿難的。譬如說我就好，如果有人會在場上說請「議長」講話，那我到底可不可以講話？如果我講了，是不是要以「陳健治」來講話，不能以「議長」來講話？所以這種分際有時候是滿難的。可是每一個人自己要拿捏自己的分寸。又譬如陳市長如果到台北縣去助選，絕對沒有人會說請陳水扁先生講話，一定是說請台北市市長陳水扁先生講話。所以說連台北市市長這個頭銜都不能講，那也沒道理。這種分際大家都懂，如果說要硬性的規定得很嚴格是很難的。在行政中立的處分上如果對那一個人有做處置，應該也是理出公務，我想政府機構不是一個人可以辦事的，大家都有一個標準的。

陳議員政忠：

主席，如果照你這麼說的話，那早就沒有所謂的白色恐怖。事實上現階段市政府的作爲是只許官家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只允許陳水扁帶著他的政務官到處去助選，而不容許任何一個公務人員在下班之後去助選。凡是有這類的事情就要嚴辦，而且是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恫嚇，如果里長去助選的話，就要剝削減少他的基層建設經費。我請問鄰里基層建設的經費是市長給的嗎？這筆預算會議會所審議通過的，並不是市長一個人所給的。而且里長也是民選的，如果里長在下班的時間或私人的時間去助選，這樣對市政的推動有影響嗎？爲什麼他要到處去放話，如果今天這個問題不釐清的話，全台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必然士氣低落，基層建設的鄰里關係變成恐怖緊張，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今天立委選舉已經開始正式活動，如果這個問題不釐清，我們在這裏討論任何一個市政建設都是多餘的。

主席：

今天你們所提的權宜問題或程序問題，是問主席，就讓我來答覆。

陳議員政忠：

今天市長也在會場，這個問題應該先由市長來釐清，其他的報告可以往後再報告。我們也支持陳正德議員的意見，這麼重要的權宜問題，我們在這選舉期間應該好好來談。

楊議員鎮雄：

目前台北銀行是按照公司法所成立的公司，王宣仁總經理也是按照公司法由董事會所授予他的職位，到底是公司法大，還是行政法大？如果要免除總經理職位的話，需要經過董事會的運作才能免除他，如果市長就這樣的越過公司法來要求罷免總經理，這在基本上也違反了行政中立。

主席：

楊議員，市銀行是官股，所以市長有權處理的。

柯議員景昇：

主席，如果今天我們要討論行政中立，就先請市長回去啊！我們今天的議程是安排什麼呢？

主席：

我做主席是要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要變更議程我也不反對，如果大家願意的話，就由我來做裁示好不好？請你們坐下來，由我來裁示，不然就讓大家再講。我來裁示，如果有講錯的地方，我也希望市長馬上糾正我，我們就以這個模式去處理。

我認爲行政中立這件事情牽涉很大，對這次選舉影響也很大，因爲台北市目前是新政府成立不久，或許會有些糾葛不清。我是想第一個原則就是剛才黃義清議員所講的不用公家的資源，不

用公家的時間，在下班時間他愛支持誰，照道理應該是他的權利。我也呼籲市政府不要因為某位公務人員晚上他去支持誰，以後就找個理由把他開除掉或是把他降級或調職，這樣的作法都不好。因為將來走上政黨政治是會輪替的，如果這樣冤冤相報是不好的。第二點是關於里長的助選。我個人覺得里長是可以助選的，而且沒有分上下班的時間。如果我這樣裁示，市政府有反對的地方就告訴我，如果沒有我們就這樣確定。好不好？市長，你沒有意見吧！如果有意見，那就請市長來報告一下。

陳議員政忠：

議長，你好衰！人家又不感激你，你如果常常要打圓場，搓圓常會搓成扁的，搓不圓的。我覺得事實就是事實，存在的問題就是問題，該講清楚就要講清楚。如果到處說要嚴辦，到處要縮減基層補助經費，誰敢得罪這麼有權威、這麼有權力的市長。所以應該把這件事情講清楚，不然市長在下班時間去助選，在民主政治制度下是應該的，但是在這個前提之下，別的公務人員、里長、或是民意代表在上班時間外，不要用政治資源、不要用政府的資源，去幫忙他相同政治主張的候選人，這本來就是應該有的權利，為什麼不可以？所以市政府是不是應該給人家一個明確的方向，讓人家有所遵循。還是說今天我自己可以吃大碗飯，看到別人在喝湯就要把他噎死。這只表示他自己有特權而已，所以這要講清楚嘛！不然還要審什麼預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士氣那麼低，區長和里長互相不能信賴，里長和民政局互相猜忌，這樣的市政要怎樣推動？

黃議員馨儀：

主席，我支持你，你有解釋行政中立的權力，而市長剛才說他可以補充一下，所以我想我們還是趕快進入議程，讓市長趕快

報告追加預算，然後再由市長來補充說明，好不好？

主席：

剛才我就是向大家做這樣建議，市長等一下做報告的時候，一併把他的行政中立理念向議會公開說明，我想這也是應該的。

黃議員馨儀：

我們趕快把市政府行政中立原則影印給每位議員做參考嘛！

主席：

議員有監督市政府的責任，市政府的施政方向議員應該能知道，這是無可厚非的，所以我建議今天市長在報告的時候請市長針對行政中立的做法附帶報告一下，然後有剩餘的時間大家再詢問他，這樣的方式大家是不是願意？

陳議員政忠：

主席，議程確定了嗎？

主席：

議程還沒有確定。剛才陳雪芬議員提出自然公園的問題應先討論，這點在理論上是對的。因為關渡自然公園的預算案較早送到議會，追加預算案較晚送來。而且自然公園這個案子有很多關心自然保有團體和市民都來好幾次了，他們這麼熱心的參與，所以我想還是從關渡自然公園闢建的特別預算先來討論。我也請求市長在做報告時能夠把行政中立的大原則向我們同仁報告一下，最後大家再來跟市長交換意見，好不好？好，那我們現在就請市長報告。

魏議員憶龍：

主席，原則上我同意這樣子。但是針對行政中立附帶說明部分，因為台北市的里長太多了，請市長在做這部分的說明時，能明確說明里長不必遵守行政中立或者必須遵守行政中立，這個部

分要交代清楚。我特別關心的是里長這部分，因為很多人都說里長是樁腳，他們到底是可以或不可以助選？

秦議員慧珠：

議長，我們按照程序要報告的案子是關渡自然公園的預算案、追加預算案，還有行政中立的報告，報告後就要進行討論，議員向市府官員質詢，等一下關於行政中立的問題是不是也可以質詢呢？

主席：

對，我剛才就是這樣裁示。

秦議員慧珠：

是不是質詢時間沒有限制？

主席：

時間限制還沒有確定，等一下我會做安排。

秦議員慧珠：

所有預算案的討論是沒有時間限制的，不能限制每個議員只有三分鐘或五分鐘。

主席：

當然也可以限制。

秦議員慧珠：

預算案是我們市民的血汗錢，如果我們每個議員只能講三分鐘就不能講了，那……

主席：

我認為在市長報告後，大家的質詢是溝通與建議，最後要不要交付審查還是要經過多數的同意。如果我們不限制時間的話，有人一講就講兩個小時，我又不能很客觀的制止他說講的不重要，所以我們還是要約定一定發言的時間。等這個時間內大家都問

完了，最後要不要交付，由大家表決來決定。而且以我二十幾年來的經驗，今天這個議題不會只有一、兩個人發言而已，大家一定都很踴躍發表意見，所以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時間限制比較好。

秦議員慧珠：

依照慣例，預算案討論是沒有時間限制的，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案子，不是說每個人只能講三分鐘就不可以再講；而關於行政中立的案子是所謂的報告案討論，一般每個人的發言是有時間限制的，所以兩者如果把它混在一起，就不知道議長是不是會裁示有時間限制。

主席：

我的權威沒有那麼大，要裁示限定時間發言，不管是兩分鐘或五分鐘，大家也許也不肯接受，到時候會徵求大家的意見，所以這個也是由大家來做決定，而不是由我決定的。我想現在不是就請陳市長從關渡自然公園及行政中立原則開始報告。如果市長對於行政中立問題還要再考慮一下，我們現在就先休息十五分鐘，讓市長準備一下後我們再開始，好不好？

楊議員鎮鎮：

市民來議會旁聽我們非常歡迎，但是現在我們都看不見他們表達意見，因為玻璃圍著看不清楚他們的意見，我們可以不可以規範一下。

主席：

這個問題不要規範，這個設施也是經過大家同意才做的，我們歡迎市民到議會來旁聽，但是不希望他們來參與我們開會，這是我們的一個大原則。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我們繼續開會，剛才我請市長就有關行政中立原則及關渡自然公園預算案先報告，市長是希望能夠連追加預算案一起報告，我們就三項一起先請市長報告，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時間是不是也要控制一下，既然市長要三個案子一起來，你要給我們充分的時間來質詢，如果三項案子三分鐘給我質詢，那我就不接受，我可以同意三項一起報告，但是也要給我們充分的時間質詢，我希望由關渡自然公園的案子優先報告。

主席：

那麼質詢時間每個人要幾分鐘？

陳議員學聖：

等市長報告完再說。

主席：

好，那就請市長三項一起報告。

康議員水木：

主席，並不是每一次市長報告後質詢的時間都不一樣，依過去的慣例每人幾分鐘就幾分鐘嘛！不能說有時候三分鐘、有時候五分鐘。

主席：

這點要釐清，我主持會議要公道，以前的預算案每個案子每人的質詢時間是五分鐘。今天這三個案子，我看關渡案五分鐘、追加預算案五分鐘，另外行政中立的案子就包括在這十分鐘裏面，這樣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我想這樣太短了，我是建議關渡案五分鐘、行政中立五分鐘、追加預算案十分鐘。

主席：

或許等一下市長報告完後，大家都很滿意，都不必問了也不一定啊！原則上我是贊成……

秦議員慧珠：

議長，我們都知道今天的重點是追加預算案的老人津貼這部分要不要把它退回，如果你只有給我們五分鐘詢答就把它退回。這樣對市政府也不公平，我們可以充分的討論才對。

主席：

好，這件事情我等一下再協商一下，現在請陳市長先報告，

陳市長請。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朋友：

今天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的召開，承蒙安排議程審議有關本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以及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水扁奉邀前來報告本府八十五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修正情形，深表感謝。在過去近一年來，本府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下，各項重大建設多能順暢推動。相信在諸位的熱心協助與指導下，本府將能因應紛沓而來的挑戰，繼續帶領全體市民奔向充滿希望與快樂的未來。

有關本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方面，我們都很清楚，關渡沼澤區位於基隆河跟淡水河的會流處。其東北面有大屯山群，西有林口台地跟觀音山的抱峙，形成阻擋寒冷東北季風的天然屏障。但是由於潮汐及中上游河流帶來豐富的有機物質，使得許多軟體動物、甲殼類、節肢動物以及魚類得以在當地大量的繁衍。如此豐富的自然資源，形成關渡沼澤區在秋冬候鳥南遷

到台灣的第一個補給站，也是春季候鳥回返故鄉，離開台灣最後一處覓食的場所。關渡自然保留區及關渡自然公園預定地就是能夠盡其地利來提供鳥類豐富食物跟休息的憩所。關渡沼澤區是以紅樹林、蘆葦、茫茫鹹草爲主的沼澤區，是我們台灣地區極爲特殊的濕地生態系，其中蘊藏著極豐富的生物資源，每逢秋冬之季都能吸引大批候鳥來此棲息，這是東亞地區候鳥棲息的中驛站或者渡冬區。關渡沼澤區北面的農田跟廢耕地同樣屬於極易受到干擾的濕地生態系，其特有的生態環境極具學術教育以及環境保護的意義。這是本市極爲珍貴的自然資源，又是在台北的近郊。其自然環境如此的得天獨厚，確實非常適合興建做爲自然公園之用。同時也因爲該環境既敏感又容易受到破壞，而且不易恢復原來的狀態，爲了保護此一特殊生態系，使它能夠發揮棲地保育、自然教育以及戶外遊憩的多重功能。建議闢設自然公園以維護市民親近自然的權益，我相信是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分朝野大家長期以來共同的盼望。以野鳥公園或者自然公園而言，在美國所瞭解已有五百餘座，英國有一百多座，日本也有十餘座；而日本境內依國際濕地公約（Ramsar公約），公告保護的濕地共九處，面積達八三、四五四公頃，其中大多是由政府先行取得土地，再就當地環境特性進行棲地生態之保育。我國刻邁向已開發國家，但就自然保育而言，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仍不免相形見絀，有待急起直追，善盡國際保育之責任。

本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都市計畫業已規劃爲公園用地，鑑於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爲生活在地球村中每一分子應盡之義務，關渡自然公園用地之保育工作，已經是刻不容緩的任務。本府建設局乃計畫闢建關渡自然公園，該公園預定地位於關渡平原大度路以南地區西南側，關渡防潮堤、水鳥保育區及自然保留區之北側，

面積約五四·七八公頃。但關渡自然公園之闢建工作，涉及洲美及關渡堤防興建工程、關渡平原社子島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等，需經整體規劃完成後，再編列經費進行公園的闢建工作。本府爲保護此一具發揮保育棲地及自然解說功能之特殊濕地生態系，擬先行徵收土地，以防止其環境繼續惡化，再依序闢建自然公園，進而提高民衆生活品質，提供台北地區民衆最佳遊憩及自然教育之場所。自開始籌建關渡自然公園，延宕至今已十餘年的時間，每年我們都看到很多環保團體爲此案來催生，卻一直沒有辦法進一步的突破，這實在使我們感到非常汗顏，所以確實有儘速辦理的必要性，又因所需款項金額龐大，爰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編製台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送請大會審議，茲將其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報告如下：

一、歲入部分計列一五〇億三、九五〇萬八、五〇〇元，其中三〇億三九五〇萬八、五〇〇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其餘一二〇億向臺北銀行融資，貸款契約由本府建設局與銀行洽訂，並由本府保證。

二、歲出部分亦列一五〇億三、九五〇萬八、五〇〇元，悉爲公園用地取得補償費。

我們也瞭解到有關該用地的補償有人認爲偏高，有人認爲偏低，但是我們是認爲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現在不做就永遠都太晚了，現在就做才不會太晚。所以在現在不做明天會後悔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支持本案早日付委、早日審議來通過本案。至於有關徵收土地的補償我們在這邊也必須做一個口頭的說明。關於整個地價的公告現值完全是由地價評議委員會來審定，市府從來沒有過任何政策性的指示。也因爲新修正的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有不同，所以從原先四個地價

區段，現在增加成爲六個地價區段，因此整個公告現值的變化及調整是與此有密切的關係。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成員有包括消費會的代表以及國有財產局的官員，我相信他們會做到非常的客觀和公正。雖然目前整個公告現值有調整，甚至有稍微調降的現象，但是如果與市價比較，依照我們的瞭解，目前在關渡自然公園的平均地價大概每坪不會超過新台幣六萬元，從五萬到六萬元不等，而現在依修正的地價公告現值還是高於市價，每坪大約是八萬元左右，如果再加上一成平均每坪約九萬元，比現有的市價六萬元，還是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左右。但是爲了整個預算案的順利通過以及用地取得的順利進行，我相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應該會支持這樣的政策。其中還有兩點也必須要作一個說明，在原先前政府的時代，整個自然公園的公告現值每坪大概是十五、六萬元左右，以現在的市價六萬元，大概每坪增加十萬元左右，難怪貴會在前不久審議有關預算案的時候，沒辦法獲得大家的支持。另外加一成的制度不是從今年度才這樣做，在八十三年度前政府的時代，類似用地的取得已變爲加一成，所以我們現在維持一成，也是維持上年度所做的政策。不過我們是認爲所謂的加成是因爲公告現值通常低於市價，加成的目的是希望能提高到與市價相當，不願意讓我們的土地所有人的農民弟兄有所損失。但是今天很清楚可以看出本案的公告現值加一成已經超過了市價的百分之五十，這些都是我們人民的血汗錢，我相信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應該會獲得大家的諒解跟支持才對，以上做政策性補充說明，請各位能夠指教。

其次我針對大家剛才所要求順便報告一下有關於本府在選舉期間維持行政中立的原則跟做法。在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府第八三四次市政會議正式通過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

員在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維持行政中立的注意事項。其中有幾個重點請各位給我們進一步的指教。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在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就是到本（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爲止）應該要確實嚴守行政中立，不得提供人員、公務車輛、文具、場所、設備等行政資源助選。各辦公場所不得張貼懸掛競選的文宣品，同時不在上班、上課時間之內爲任何候選人或政黨來做宣傳。第二、各機關學校出租出借場地供各候選人或政黨舉辦問政說明會或政見發表會等等，本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來辦理。第三、各機關學校不得藉開會、演講、頒獎或慰問、視察業務等等機會邀請具有候選人身分者從事競選活動。第四、各機關學校對於各候選人要求提供行政資源助選的行爲，應即婉拒並列舉事證呈報本府。第五、各機關學校應該在明顯的處所張貼謝絕候選人進入從事競選活動之告示。第六、各機關應指派層級較高之專責人員，書明級職、職務、姓名報府核備，不定期巡查所屬機關執行情形，如發現張貼競選文宣應立即清除。第七、巡查權責劃分。有關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直屬機構由本府派員隨時巡查，同時將巡查結果呈報市長核閱；各局處所屬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派員巡查，並將巡查結果呈報各該機關首長核閱。前列巡查結果遇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詳敘具體事實呈報本府處理。最後一點，各機關首長應依本注意事項確實督導所屬嚴守行政中立、各級公教人員對維護本府聲譽有顯著績效者，由本府從優獎勵；違反行政中立而導致不良後果者，以相關規定從嚴議處。另外再補充說明的是本人對於剛才議員所質疑的問題，就是有關貴會總質詢期間，特別在十二月二日以前，我個人絕對會依照所排定的總質詢時間來接受各位的質詢，絕不會請假，我在此特別

再提出保證跟報告。其次剛才大家所關切有關於里長是不是可以助選的問題，這點很清楚，里長跟我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都是民選的公職人員，當然可以助選，但是絕對不能動用行政資源。因為整個里長本身所在的各里辦公處所，依照財政部規定，各里的辦公處所享受免稅的優惠，而且又因為各里的辦公處所又有里幹事辦公，所以各里里長絕對不能夠動用到行政資源，包括配屬在各里的里幹事都不能進行任何助選輔選的工作，我想這一點是非常的清楚。一樣的道理，在各里的里辦公處，因為是法定的基層行政單位，享受免稅的優待，所以在里辦公處縱使里長個人有可以助選的行為，但是絕對不可以用里辦公室來做為張貼為某一個特定候選人來助選拉票的競選文宣，包括海報或者傳單、布條等等。所以什麼叫做行政中立，當然也包括里長應該維持的行政中立，這是非常清楚的。

另外剛才也有人提到台北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是否有違背行政中立乙案。大家都知道在個人上任之後一再的要求行政中立，所有各級的黨部不管那一黨那一派的黨部都應該要撤離整個台北市政府以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的行政系統。所以我們要求陽明黨部應該要退出台北市政府，當然金融黨部也應該要退出台北市政府，警察黨部也應該退出台北市政府。我們很遺憾的是台北銀行所涉及金融黨部的輔選餐會，這件事情事實上讓我們大吃一驚，竟然金融黨部還是繼續存在，由董事長、總經理及主任秘書擔任相關政黨的職務，這一點是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的一件事。在那一天我們所查獲的餐會是由金融黨部所舉辦，邀請函由董事長與總經理共同具名，要求所屬的市府銀行同仁參加。在餐會當中縱使沒有候選人出面，但是確實由金融黨部的執行長以及相關的組長在當場公開拉票配票，要求在台北市

北區應該支持那個候選人，在台北市的南區應該支持那個候選人。這件事情我們認為雖然董事長跟總經理個人利用下班時間宴請同仁餐會，這還是利用行政資源邀集大家來吃飯開會而做拉票配票的事情，我們認為這已經嚴重的違背行政中立。我想我做這樣的一個說明，各位一定能進一步的瞭解才對。

最後一項的報告，就是有關於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原則歲入、歲出各為一千四百六十六億九千七百一十五萬七千〇三十九元。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計彙列歲入追加三十五億五千九百五十八萬八千二百〇八元，追減三千八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加三十五億二千〇九十五萬八千四百〇八元；歲出追加八十八億五千一百三十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追減三億八千五百八十六萬七百四十六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加八十四億六千五百四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元；前述歲入及歲出淨追加數互抵後差短四十九億四千四百五十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二元，悉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有關各項支出爰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編列，主要項目依機關別擇要報告於后：

一、市政府主管

(一) 追加各區公所辦理全民健保業務經費。

(二) 追加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成立各項經費。

二、民政局主管

(一) 追減民政局部分業務及其所屬部分機關改隸文化局各項經費。

(二) 追減民政局部分業務移列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各項經費。
三、教育局主管

(一)追加教育局退撫新制經費及辛亥高中校地等上物拆遷補償費。

(二)追減教育局部分業務及其所屬部分機關改隸文化局各項經費。

四、建設局主管

(一)追加委託辦理十二號公園地下街及萬華市場開發研究經費。

(二)追加吉利超市增建工程費。

(三)追加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負擔半數老農福利津貼之經費。

(四)追加興建濱江果菜批發市場臨時攤棚工程費。

五、工務局主管

(一)追加內湖七之一號道路暨接順相關巷道第二期新築工程進度超前不足款。

(二)追加士林橋結構損壞改建規劃設計費。

六、社會局主管

(一)追加依殘障福利法修正將精神病患納入殘障範圍及放寬生活補助標準等不足款。

(二)追加敬老福利津貼之經費。

七、警察局主管

追加為改善員警辦公環境辦理遷(改)建所需租金、設計規劃費、及修建工程費。

八、衛生局主管

(一)追加醫療基金贖餘繳庫轉增貸款。

(二)追加辦理輻射染住戶及學生健康檢查經費。

(三)追加中興醫院醫療大樓興建工程進度超前不足款。

九、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追加北投焚化爐興建工程費。

(二)追加新購巷弄境圾收集車經費。

十、交通局主管

(一)追加補助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停車費收入。

(二)追加補助計程車改裝瓦斯車經費。

十一、勞工局主管

追加依勞保條例修訂增列有一定雇主勞工普通事故中央及省市政府各負擔百分之五勞保補助費。

十二、消防局主管

追加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增加救護車裝備經費。

十三、文化局主管

追加文化局成立各項經費。

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各增為一千五百五十一億六千二百六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元，淨追加占原預算百分之五·七七。

以上報告係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案有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修正情形。部分是貴會所做的決議，我們必須要遵照執行；有一部分是因為中央政策的改變以及法令的規定，我們必須遵照中央法令來執行；有一部分是因為具有時效性，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大家所關切的民生議題。所以我相信大部分都是跟各位平常所關切的議題有關，在此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全力支持，個人當與本府全體同仁承擔起責任，合理支用每一分錢，做好每一件事。在貴會監督下，不分黨派與族群，同心協力為市政建設而努力打拚。關於八十五年度本市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歲出編製情形將由本府財政局林局長全及主計處李處長王麟再做進一步詳盡的報告與說明，敬請指教。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記者朋友、各位旁聽席上的市民同胞身體健康，心想事成！感謝大家。

主席：

謝謝陳市長的報告。現在請財主單位報告。

陳議員學聖：

主席，我有兩點會議詢問，第一點就是待會兒請財主單位報告時，除了追加（減）預算之外，關渡自然公園的預算他們也有書面報告送來了，是不是也一併做一個報告。

主席：

那當然是要報告。

陳議員學聖：

第二點就是剛才市長有提到，里長辦公處所是免稅的，但是我剛剛問過幾個里長，他們都說沒有免稅，我很怕里長又被他套了一個帽子上去，是不是這個問題要澄清確定一下，否則現在里長又如市長剛才所說的他們好像是違反行政中立，而且又講因為他們房屋免稅，應該遵守行政中立，可是幾個里長剛剛在電話中卻說他們家裏沒有免稅，而剛剛市長講得非常清楚是有免稅，所以這一點應該要澄清，是不是有明確的把握。

主席：

這個問題我想讓財政局答覆也可以，是不是可以免稅，財政局長應該可以做個答覆。

實議員馨儀：

議長，這個問題等一下質詢時可以提出來問啊！爲什麼還要會議詢問呢？

主席：

等一下就由局長答覆一下，財政局長當然管這件事情，有或沒有就由他答覆一下。

陳議員政忠：

議長，請財政官員也順便說明一下，如果因爲里長的房子免稅而不能做助選活動，那市長的座車也是公家的，他不能在下班後坐他的車子去助選，這樣有沒有影響行政中立，在財產管理立場上說明一下。

主席：

市長的座車問題你不要爲難他，你另外再問市長。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是不是在報告以後每個人都有五分鐘的質詢時間，我們現在不要延宕時間，儘量在那個質詢時間內去發揮嘛。

主席：

對的，所以我請財政局對於里長辦公處所有沒有免稅的問題一併報告一下，免得等一下再問這個問題。好，現在請財政局長先報告。

財政局林局長全：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我首先報告的是有關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部分。本市關渡沼澤區位於淡水河與基隆河交匯處，由於潮汐及中上游河流帶來豐富的有機物質，使得許多軟體動物、甲殼類、節肢動物及魚類得以在當地大量繁衍，並使關渡成爲寒溫帶候鳥遷徙的中驛站或渡冬區。由於自然資源豐富，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公告爲「關渡自然保留區」，本府基於保護脆弱濕地生態系的立場，擬編列特別預算徵收該區土地，俾儘速興建自然公園。

本「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歲出所需經費共計一五〇億三、九五〇萬八、五〇〇元，歲入部分擬以賒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茲分述如下：

一、賒借收入：一二〇億元。

二、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三〇億三、九五〇萬八、五〇〇元。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另外就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部分，特別做下列的報告：

本市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業經 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核列一、四六六億九、七一五萬七、〇三九元，已依法公布執行中。歲入預算因環保局追加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醫療基金超預算賸餘增撥基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盈餘繳庫、補助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另文化局即將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原教育局及民政局所屬之部分機關改隸文化局，故文化局主管預算需辦理追加，教育局及民政局主管預算則相對等額辦理追減，除上開原因外，為配合追加歲入預算平衡之。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預算不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計淨追加三五億二、〇九五萬八、四〇八元（即追加三五億五、九五〇萬八、二〇八元與追減三、八五四萬九、八〇〇元互抵），歲出預算淨追加八四億六、五四九萬六、一三〇元（即追加八八億五、一三五萬六、八七六元與追減三億八、五八六萬七四六元互抵），歲入、歲出淨追加數互抵後，尚短差四九億四、四五三萬七、七二二元，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

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各增為一、五五一億六、二六五萬三、一六九元。

茲將追加（減）預算歲入部分依來源別分析如次：

一、各科目追加原因分析：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市立美術館及社教館由教育局主管改隸文化局主管，相對辦理等額追加及追減下半年賠償收入共計一〇萬元。

(二) 規費收入：

本市八十五年度廢棄物清理費之收費標準、徵收比率，係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84.6.1.以環署廢字第二五七七三號公告：八十五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反映清除、處理成本徵收比率五〇%（本市隨水費附加比率亦為五〇%），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市目前已依上開規定執行中，因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八十五年度原預算僅編列一元，增列環保局上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三億五六六萬四、二八五元。

(三) 財產收入：

市立交響樂團及社教館由教育局主管改隸文化局主管，相對辦理等額追加及追減下半年財產收入共計三、〇〇〇元。

(四)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 衛生局主管醫療基金八十一、八十二年度超預算賸餘三億六、六五〇萬五、七四七元，依「台北市地方決算編製要點」第十條規定繳庫轉增撥基金。

2.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依據「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編製要點」第二十一條規定，增列八十五年度預算

盈餘七、三七五萬二、二一六元繳庫。

(五)其他收入：

1.依據 貴會審議停車場管處八十五年度預算時曾作成但書，為節稅及籌措停車場興建基金，以改善本市交通，同意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之停車費收入，改以追加預算方式（公務預算）辦理，致增列該處停車費收入一七億七、五〇三萬六、一六〇元以收支併列方式補助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中山堂管理所、孔廟管理委員會、文獻委員會、社教館、
 二、八十五年度歲入各目追加（減）情形如次頁表列：

單位：元

科目名稱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淨追加預算數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規費收入	一、三〇五、六六四、二八五		一、三〇五、六六四、二八五
財產收入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四四〇、二五七、九六三		四四〇、二五七、九六三
其他收入	一、八一三、四八二、九六〇	三八、四四六、八〇〇	一、七七五、〇三六、一六〇
實質收入	三、五五九、五〇八、二〇八	三八、五四九、八〇〇	三、五二〇、九五八、四〇八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四、九四四、五三七、七二二		四、九四四、五三七、七二二
合計	八、五〇四、〇四五、九三〇	三八、五四九、八〇〇	八、四六五、四九六、一三〇

(六)利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本局文化局主管，相對辦理等額追加及追減下半年其他收入共計三、八四四萬六、八〇〇元。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歲入淨追加數相抵尚不足四九億四、四五三萬七、七二三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彌平。

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

至於剛才陳議員指教的關於里長辦公室有沒有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的問題。按照我們的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對於政府機關使用的財產是有租稅減免，而在技術上對於里長辦公室有否認定是屬於免稅項目，現在正請局裏的同仁跟稅捐處查明，查清楚之後馬上跟陳議員做報告。

陳議員學聖：

里長的辦公室都擺在家裏，等一下主計處長報告後，請趕快給我們回答。

主席：

好，請主計處長報告。

主計處李處長王麟：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首先報告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之編製。

本市關渡自然公園預定地位於台灣本島的西北偏北端，也就是台北盆地的西北角，由於關渡平原西側低地位於淡水河與基隆河交匯處，潮汐及中上游河流帶來豐富的有機物質，使得許多軟體動物、甲殼類、節肢動物及魚類得以大量繁衍，生物資源豐富，亦為本市珍貴之自然資源，本府已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公告為公園預定地，因該環境既敏感又易遭受破壞，而不易恢復原狀，基於保護脆弱濕地生態系的立場，應儘速興建自然公園，以保護此一特殊濕地生態系，使其發揮棲地保育、自然教育及戶外遊憩之功能，並維護市民親近自然之權益，但因開發所需經費龐大，且為避免關渡平原在整體開發前，預定地遭到不可回復之破壞，應緊急先徵收土地，以保護此脆弱且敏感之濕地生態系，爰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四款：「緊急重大工程」之規定，提出特別預

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茲將本次特別預算案收支內容報告如下：

- 一、歲入部分：編列一五〇億三、九五〇萬八、五〇〇元，其中：
 - (一)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三〇億三、九五〇萬八、五〇〇元。
 - (二)向台北銀行融資一二〇億元。
 - (三)歲出部分：編列一五〇億三、九五〇萬八、五〇〇元，其中：
 - (一)土地徵收補償費一四九億四、三九八萬四、〇〇〇元。
 - (二)房屋補償費六〇〇萬元。
 - (三)其他補償費二、一四六萬元。
 - (四)工作費六、八〇六萬四、五〇〇元。
 - (三)前項特別預算案歲入、歲出各為一五〇億三、九五〇萬八、五〇〇元，收支平衡。

本案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業已提經本府第八三〇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並賜指正。接下來向各位報告有關八十五年度本市追加減預算。

本市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前蒙貴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依法公布，正由各機關照既定計畫進度執行。茲為因應勞保條例修訂新增有一定雇主勞工普通事故中央及省市政府各負擔百分之五勞保補助費；殘障福利法修正放寬補助標準及將精神病患納入殘障範圍；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修訂新增教職員退撫新制經費；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負擔半數老農福利津貼；華山市場、內湖七之一號道路、中興醫院醫療大樓及北投焚化爐工程費不足；醫療基金超預算賸餘轉增資；補助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停車費收入及補助計程車換裝瓦斯車；增列十二個區公所辦理全民健保業務經費；支付臺北自

來水事業處隨水費徵收一般廢物清除處理費附徵比率由40%提高至50%之手續費；以及敬老福利津貼八十五年度原列預算不足等，必需辦理追加，此外，由於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文化局即將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除需追加半年預算外，原編列於民政局及教育局之相關經費暨其所屬配合移列機關之下半年預算，亦需相對辦理追減，爰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編成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案，送請 貴會審議，茲分項報告如次：

壹、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一、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四六六億九、七一五萬七、〇三九元。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收支內容為：

(一)歲入部分：追加環境保護局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附徵比率由40%提高至50%之污染防治費收入等三五億五

、九五〇萬八、二〇八元，另民政局所屬中山堂管理所、孔廟管理委員會、文獻委員會及教育局所屬美術館、交響樂團、國樂團、社會教育館改隸文化局主管追減其他收入等三、八五四萬九、八〇〇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加三五億二、〇九五萬八、四〇八元，詳如財政局所作報告，本處不再贅述。

(二)歲出部分：追加八八億五、一三五萬六、八七六元，追減三億八、五八六萬〇、七四六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加八四億六、五四九萬六、一三〇元，其中：

1. 追加勞保條例修訂增列有一定雇主勞工普通事故中央及省市政府各負擔百分之五勞保補助費一六億七、三五三萬六、二六八元。

2. 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抽查各市立醫療院（所）基金八十二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審核通知及 貴會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追加衛生局主管醫療基金八一、八十二年度超預算贖餘繳庫轉增資三億六、六五〇萬五、七四七元。

3. 補助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停車費收入追加一七億七、五〇三萬六、一六〇元。

4. 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修訂新增教職員退撫新制經費四億二、二六三萬〇、八九〇元。

5. 追加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負擔半數老農福利津貼七、〇二〇萬元。

6. 殘障福利法修正放寬補助標準及將精神病患納入殘障範圍追加八十五年度原列預算不足數七、五六三萬二、〇〇〇元。

7. 追加補助計程車換裝瓦斯車四、〇〇〇萬元。

8. 文化局即將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追加半年預算一億四、五四七萬一、九〇一元（其中由教育局、民政局移入四、二四三萬五、七二二元）。

9.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亦將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追加半年預算二、二三三萬七、五五六元（其中由民政局移入五、六五五、五九八元）。

10. 追加敬老福利津貼八十五年度原列預算不足數二四億九、九九六萬元。

11. 追加中興醫院醫療大樓興建工程進度超前八十五年度原列預算不足數四億七、一四九萬一、四五三元。

12. 為應環保局等其他機關支付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徵收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附徵比率由40%提高至50%之手續費等政事需要而追加者計九億五、〇七八萬五、四七五元。

13. 教育局、民政局部分業務移列文化局追減四、二四三萬五、七二二元，另其所屬部分機關改隸文化局主管，相對追加減各項經費三億三、七七六萬九、四二六元。

14. 民政局部分業務移列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追減各項經費五六五萬五、五九八元。

(三) 前述歲入及歲出淨追加數互抵後差短四九億四、四五三萬七、七二二元，悉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各增爲一、五五一億六、二六五萬三、一六九元，收支平衡。

貳、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案

貴會前於審議八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時曾作但書：「爲維護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品質，自八十一年度起醫療循環基金超過預算賸餘部分，應另行提列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其動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之。」，惟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八十一、八十二年度超預算賸餘部分，業經審計機關審定在案，不宜更動，故先將超預算賸餘解繳市庫，同時透過預算程序依增撥基金方式轉撥該基金，上開處理方式，業經函准 貴會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同意」在案。另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依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但書：「爲節稅及籌措停車場興建基金，以改善本市交通，同意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之停車費收入，改以追加預算方式(公務預算)辦理。」，亦須修正增列該基金政府補助收入。爰將八十五年度相關預算併案提出修正。

綜上本市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案，業已提經本府第八三二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敬 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並賜指正。

主席：

謝謝市長及財、主首長對於追加預算案的報告。

陳議員聖聖：

議長，財政局長要報告對於里辦公室房屋是否免稅，他們所查的結果如何？

主席：

財政局這件事情查得如何？

林局長全：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陳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我們跟稅捐處許處長聯繫過，目前我們的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有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其中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這是土地稅減免規則的規定。另外有關房屋稅部分是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其中第一項第四款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因此目前按照這規定，里長辦公室是私有房屋，如果他提供客廳做里長辦公室使用，這樣是可以免稅。在實務上，稅捐處資料顯示里長辦公室也確實有免稅的情況。我這樣報告不知能不能讓陳議員滿意。

陳議員聖聖：

你所報告的免稅情況好像是有，可是我們剛剛打了那些電話

都沒有里長知道這件事情，你也可以問議長，議長做了這麼久的議員也沒有聽過這回事。局長，你有沒去過里長的家裏？他們就是在客廳裏面擺幾張椅子就是一個辦公室的場所了，是不是這幾張椅子他們自己不能坐，要供外人坐，這樣才能減免稅嗎？

林局長全：

不是這樣？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做這麼久的議員，你有沒有聽過這件事情？

主席：

這個問題，你等一下再質詢。在理論上來講，里長家裏的門口可不可以貼傳單呢？像這些情況之下你們等一下質詢時再討論。

陳議員政忠：

這個免稅規定是所有的里長自己提出申請或是主動讓他免稅呢？

林局長全：

這個認定要到現場查看。

陳議員政忠：

是不是納稅人提出申請？

林局長全：

要。

陳議員政忠：

有沒有里長提出申請？如果里長沒有提出申請，你怎麼把它視同為公務機關的場所呢？

主席：

這就很難釐清。

陳議員政忠：

對啊！所以這點爭議很大。

林局長全：

在法律上是有免稅的規定。

陳議員政忠：

如果有人不願意免稅，可不可以？因為依法里長不願意去申請免稅。

主席：

是不是等一下質詢時再問。

陳議員政忠：

我只問他可不可以？

林局長全：

法律上沒有禁止他不必免稅。

陳議員政忠：

所以是可以嘛！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當什麼主席，各小組已經抽籤決定質詢順序了，就應該依序由各小組質詢啊！

主席：

這個問題是應該先澄清，因為市長剛才講的話，連財政局長都還不清楚，他打電話回去查，這個問題大家要有個明確的答案，是沒有錯的。我是講公道話，因為市政府本身的口徑都不一致，引起人家的疑義是必然的。我不是偏袒那一邊，市長講的是有免稅，而財政局長說是要里長自己提出申請才可以免稅，如果沒有申請就不能享受免稅的待遇，所以這個問題是有爭議。

好，局長你請回座。

楊議員鎮雄：

主席，我要提會議詢問，市府有提出一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剛才已經交付，在組織編制都沒有確定之下……

主席：

這個問題等一下你可以提出質詢。

楊議員鎮雄：

我們議會本身有個程序，一個單位送來本會他們的施政計畫及委員會委員都……

主席：

這個案子剛才交付了。

楊議員鎮雄：

這是原住民的權益，如果你讓它兩條線同時進行是非常危險的。過去捷運公司就有這樣的現象，到最後組織規程出了問題，到現在人事都不安定。

主席：

這點問題你等一下可以提出質詢。

楊議員鎮雄：

不要先斬後奏，我們議會不要有這樣的程序。

主席：

這點我來裁示，這個跟程序無關，等一下你可以提出質詢，也可以不讓它交付，這是你的見解，也是你的權力，提出你的訴求讓大家都認同就好了。

楊議員鎮雄：

如果一定要他報告，是不是可以要求民政局官員或市長、副市長對於它的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一下，因為按照零基預算原理

我們給它一筆預算，但是他們要如何做卻不清楚。

主席：

你等一下再質詢市長，他們總要有人回答。

楊議員鎮雄：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民政局長對他們的業務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嘛！

主席：

你質詢時間市長，他們就會答覆這個問題。

楊議員鎮雄：

他們沒有報告，我怎麼問呢？

主席：

剛才已經報告過了。

楊議員鎮雄：

剛才的報告沒有這個內容，施政報告應該有個年度計畫，第一年成立事務委員會後要做那些事情？譬如第一件事情要做調查，調查台北市原住民的就學就業所遭遇的困難。

主席：

楊議員，這些問題剛才在案子交付時你就應該提出來問，因為組織規程剛才已經交付了。

楊議員鎮雄：

我現在是指預算的部分。要先有組織規程我完全贊成，但是連組織規程都還沒有就把預算送來了，這種預算的品質不是太低了嗎？

主席：

你等一下也可以反對它。

楊議員鎮雄：

現在我是不是可以要求市長把這二千萬元預算的年度作業和計畫做一個簡單的報告。請民政局局長做一個報告也可以啊！這樣我們質詢上才有重點。

主席：

他們在預算的內容上有寫這些事項。在理論上市長今天來做一個追加減預算案的概括報告，如果要他把所有的細節都報告完，我想也沒有一個人會完全滿意，所以我們才規定等一下每個人有五分鐘或十分鐘，就是要彌補他們報告不周延的地方及我們要質詢的問題。

楊議員鎮雄：

預算單位的首長要在此做年度計畫施政要點的報告？

主席：

在預算書上有啊！

楊議員鎮雄：

不只是書面上的資料由我們自己看，也要請首長做一個口頭的報告，如果由民政局長先代理報告，我們也可以接受。

主席：

市府的報告當然沒辦法把全部都涵蓋報告出來，所以今天楊議員所提的問題如果裁決有理，等一下會有同仁再提出那筆預算也沒有報告到，另外一位同仁一樣會再提出類似的問題，而我主持會議一定要公正。爲什麼等一下我們要排定每個人有幾分鐘的質詢時間，就是要提供一次質詢的時間。

楊議員鎮雄：

這筆預算是預算單位的，應由他的機關首長來報告，如果現在的機關首長是民政局的話，由他出來報告，我們也是可以接受的。

黃議員馨儀：

主席你先裁決一下開會時間到了要怎麼辦？

主席：

我來說服他。

黃議員馨儀：

每個小組審預算是各小組的事情，有問題請他到民政委員會來就好了嘛！

主席：

楊議員，他們的報告絕對沒有辦法周延涵蓋到每位議員所要知道的事情。當然每個預算案都有主管單位，而我們在形式上，審議市府的追加預算、特別預算或者本預算時，市長和財主單位都要來報告，而他們所報告的內容絕對沒有辦法涵蓋到我們每一位議員所要瞭解的問題，所以等一下才會有排時間要大家提出質詢，這個質詢的目的就是彌補報告上的不足。

楊議員鎮雄：

這個問題我沒辦法問啊！他只提出追加二千萬元，但這些錢到底要做些什麼事情卻沒有說啊！如果我認爲這些錢值得花，當然我就支持。像其他的事務很明顯可以看出來啊！士林橋的預算是要做修補，這我們一看就知道是花在修補工作上。

主席：

你看看第二十一冊的資料內，在第……

楊議員鎮雄：

請議長替他們報告一下好了，我能接受。

主席：

我跟你講我不是要替他們報告，我也不是替市政府護航，你們罵我是沒有道理的，陳市長剛才也反駁我，他也不一定會尊重

我，我只是以主持會議的公平道理來裁決的，等一下有排定質詢的時間就是要彌補這個問題。

鄧議員家基：

主席，權宜問題。今天會議時間排到六點三十分，現在已經到了，我提散會動議。

主席：

你要提散會我是沒有意見，我是想先把這個問題釐清一下。

鄧議員家基：

這個問題沒有辦法那麼快釐清嘛！而且我算了一下時間，在場的二十五位議員全部要問完的話，可能就要到半夜了，所以我們不如明天早一點開始。

主席：

不是明天，要就是下個禮拜三。

鄧議員家基：

那就下個禮拜嘛！我現在提散會動議。

主席：

現在在場人數多少？

鄧議員家基：

現在有二十五位，我算過了。

主席：

二十五位，人數不過半。那就下個禮拜再繼續好了。

鄧議員家基：

下個禮拜好了，不然這樣吵下去不是辦法。

主席：

是不是我們把下個禮拜的開會時間確定一下，每個人的質詢，剛才有人提十五分鐘、有人講九分鐘，也有人講十二分鐘，各

位的意見如何？三個黨團決定幾分鐘？

藍議員美津：

主席，按照慣例。你常常講說不管誰執政、誰當市長都一樣要按照慣例，五分鐘。以前一樣有幾個案子一起問也只是五分鐘。

主席：

我講公道話，以前有幾個案一起問的，也有分開來的，這些都有記錄可查，只要大家願意就好。

陳議員進棋：

授權黨團決定。

主席：

那就授權黨團決定，好不好？在下個禮拜三希望三個黨團做個結論。

秦議員慧珠：

主席，很重要的程序問題。明天我們是排部門質詢，後天是總質詢，而這兩天都輪到本小組，但是我們小組的召集人黃馨儀議員昨天有個裁示說，明天我們所要的資料市政府應該提供給我們，假設他們不提供給我們的話，我們就沒辦法質詢，可能後天的總質詢也不能進行了，所以請教一下主席，明天、後天的議程怎麼辦？

主席：

黨然是按照議程來進行啊！市政府該提供的資料應該要提出來啊！

秦議員慧珠：

換句話說，他們明天不提供來，我們明天的部門質詢就不進行，後天的總質詢也不進行了喔！

主席：不可以這樣，他們一定要提過來。

秦議員慧珠：

可是他們就是不提來，所以昨天才匆匆散會啊！

主席：

貴議員你主持的情況如何？應該不會吧！

貴議員馨儀：

他們是有提過來，可是小組不滿意嘛！

主席：

你再跟他們溝通看看。

貴議員馨儀：

我有叫他們再補充過來。如果他們還不滿意的話，我也沒辦法。

主席：

貴議員，就看你當主席是不是像我一樣把議程維持，都看你了。

貴議員馨儀：

對啊！他們如果不滿意就繼續補充到他們滿意為止啊！

主席：

你要做中間人調解，這都要看你了。好，散會。

秦議員慧珠：

主席，要講清楚，因為總質詢是由議長當主席，如果明天他們資料不提供，除了明天不質詢，總質詢也不質詢了。

主席：

這個要請貴議員把分組部門質詢完成再交給我來主持總質詢。

貴議員馨儀：

總質詢是我的責任，而部門質詢就看貴議員夠不夠力。

貴議員馨儀：

不夠力你就不需要繼續總質詢了。

主席：

看能不能像我一樣能維持議程的進行。

陳議員政忠：

主席，質詢時間的決定是授權三個黨團還有陳玉梅議員來協商，好不好？

主席：

好，你們四個人去協商決定。好，散會。

(由)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一)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六分至六時卅四分

十一月廿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廿四分至六時廿五分

十一月廿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至四時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蔣乃辛 林晉章

陳玉梅 李仁人 陳學聖 秦慧珠

郭石吉 李慶安

李逸洋 秦茂松 吳碧珠 林宏熙

陳政忠 黃金如

陳永德 許木元 謝英美 江蓋世

計十八名

列席

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市 長：陳水扁

秘書長：廖正井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謝維采

副秘書長：單小琳